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宴滇
電話：3322101~7338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60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260759_Attach01.pdf、1080260759_Attach02.pdf、
1080260759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各項服務簡介及「無人機操控證照輔導班」招生及專家交流說明會資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108年10月14日高訓行字第10800000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復興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19/10/18
09:24:10
文
章

人事室 108/10/18 11:36



1080006528

有附件